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2和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41号决议提交，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通过与利比亚当局接触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本报告介绍了利比亚在执行理事会第52/41号决议方面的一些人权挑战。报告最后向利比亚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的第 52/41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协商,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协助该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酌情考虑到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所做的工作及其报告和建议,并支持利比亚根据国家计划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 本报告涵盖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概述了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人权、法治和过渡期正义处合作向利比亚当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本报告介绍了利比亚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方面的主要人权挑战。本报告载有向利比亚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的旨在加强利比亚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建议。

二. 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主要成就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密切合作,向利比亚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尽管通过持续努力这些活动产生了潜在影响,但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受到各种因素的严重影响。其中包括利比亚各地动荡的安全局势和武装团体与民兵之间的零星冲突,这限制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进入该国东部和南部地区。与此同时,该国各地不准进入包括拘留设施在内的关键地点,而且存在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利比亚东部遭到逮捕和拘留有关的安全关切问题。此外,自 2023 年 7 月以来,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的流动性状况限制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资金,并限制了其雇用新工作人员的能力。这种状况直接影响了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提供决议所设想的全面技术援助的能力;特别是,这种状况导致需要缩小最初设想的工作范围。鉴于上述挑战,不可能充分执行理事会授权的任务。

4. 该决议是在利比亚持续存在人权挑战的背景下执行的,这些挑战包括剥夺自由情况下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侵犯人权行为;严重和普遍侵犯和践踏难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权的攻击;法治恶化和缺乏问责制;以及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中持续存在的障碍。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开展了一项摸底工作,以确定利比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同时考虑到该国的人权状况和主要挑战,以及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干预领域,包括作为和解与过渡期正义的一部分加强法治、加强问责制和扩大公民空间;推进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国家人权机制;支持司法和机构改革,包括审查程序和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努力。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法治和过渡期正义处与联利支助团其他部门、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协作,与利比亚当局合作,在确定的领域共开展了 13 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受益者包括 312 名个人,其中 126 名是妇

女，以及许多利比亚机构。此外，近 400 人，其中约 120 人是妇女，参加了为受害者及其代表举行的另外 8 次磋商。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被要求在提名活动参与者时考虑性别平衡。

A. 作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的一部分，加强法治和问责制

7.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支持努力加强法治和问责制，这是利比亚新的和解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一部分，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加强利比亚司法机构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改善问责制，并加强利比亚机构监测、调查和收集侵犯人权行为证据的能力和技能。¹ 考虑到必须促进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扩大受害者的声音，同时通过提高地方机构推动和解努力的能力加强国家自主权，这些努力的重点是通过未来的机制增强受害者主张其权利的能力，并加强利比亚机构克服与司法和问责有关的挑战的能力及它们之间的合作。

8. 2023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在班加西和的黎波里与来自塔乌尔加、盖尔扬、穆尔祖格、的黎波里、班加西和泰尔胡奈等地的包括约 120 名妇女在内的 400 多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举行了一系列包容性磋商。磋商旨在收集受害者对问责、真相调查和赔偿的意见。在先前与受害者团体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基础上，这些磋商为受害者了解正在进行的和解与过渡期正义举措及其权利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空间，并建设了社区参与未来进程的能力。受害者的意见、需求和要求后来被纳入联利支助团对有关当局的倡导工作和对总统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中，包括下文第 55 段提到的和解法草案。

9. 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当局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能力和意愿。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和过渡期正义国际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包括 2 名妇女在内的 10 名与会者交流了调查泰尔胡奈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最佳做法，有合理理由认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地区发生了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该研讨会旨在加强刑事司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受害者代表、泰尔胡奈问题特别检察组、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和失踪人员搜寻和身份识别总局参加了该研讨会。研讨会期间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应对挑战，如受害者不信任司法系统，无法获得法律、行政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支助，以及因任务重叠导致竞争，法证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该研讨会帮助增加了对乱葬坑调查的了解，改善了对乱葬坑调查的协调，并为受害者代表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空间，使他们能够与当局就正在进行的调查进程进行接触，从而有助于重建机构信任。

10. 该研讨会还为具体优先领域的未来培训奠定了基础，包括为辨认遗骸目的收集和保存证据的最佳做法和标准。2024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为来自内政部、检察长办公室、刑事调查部、失踪人员搜寻和身份识别总局以及司法部司法鉴定和研究中心的 32 名代表(包括 16 名妇女)举办了两次研讨会。由于法证当局之间的紧张关系，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为每个法医当局分别举行了讨论。这些研讨会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危地马拉法证人类学基金会合作举办的，旨在支持当局在不同情况下识别失踪人员身份，包括在暴行罪、移民和灾害背景下。与会者增进了了解到并达成共识，认识到需要一种共同的方法，在法医

¹ 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第 1(b)和(c)段。

考古学、人类学、遗传学和证据收集做法的基础上，收集和运输对鉴定遗骸至关重要的各种证据。

11. 在经历了丹尼尔风暴后的利比亚东部泰尔胡奈进行的乱葬坑调查背景下以及在利比亚西南部的移民背景下，这种多学科方法尤为重要。这种方法可以促进参与大规模识别遗骸身份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些机构必须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解决与目前阻碍协调的与任务重叠有关的机构分歧。这一方面现在和今后对于实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的潜在影响都至关重要。

B. 加强公民空间，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创造有利环境

12. 除了上述加强问责制在和解与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的作用的努力之外，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确定可通过哪些途径加强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在实现和解与过渡期正义以及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要求，²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进一步重点加强公民空间，以便开展对话、提高透明度并增强社区和受害者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未来机制的权能。

13.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黎波里组织了一次包容性磋商，包括 6 名妇女在内的 31 名代表参加了磋商，他们来自利比亚各地从事受害者(包括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人权组织。讨论的重点是总统委员会领导的持续努力和众议院的和解法草案，并考虑到当前的安全环境和对公民空间的攻击，指出了民间社会参与的障碍。与会者提出了建议，将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和边缘化社区的声音和需求纳入当前的努力。

14. 与会者的反馈为联利支助团向众议院提交的关于其和解法草案的法律分析提供了信息，该草案被认为不完全符合国际过渡期正义规范和标准，最终被众议院正义与和解委员会驳回。因此进行的磋商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倡导符合受害者和广大利比亚社会的利益、需求和期望的和解与过渡期正义进程。磋商向代表们通报了正在进行的由国家主导的处理受害者权利问题的举措并为他们表达意见提供安全的空间，还增强了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和国家层面更有效地开展倡导工作以制定未来举措的能力。为支持众议院通过一项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关于过渡期正义与和解的统一法律，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进一步牵头开展倡导工作，以协调总统委员会和众议院的法律草案，详情见下文第 55 段。这些工作最终促成一项统一的法律草案获得通过，该草案已转交众议院正义与和解委员会，但尚未提交议会。

15. 原定于在塞卜哈举行的一次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因后勤制约而取消，原定于在班加西举行的另一次协商会因东部当局拒绝准入而无法举行。

16.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着眼于加强公民空间，以便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创造有利环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最近的举措补充了这一努力，这些举措的重点是按照 2011 年《宪法宣言》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通过一个有利于结社自由权的立法框架。2024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在联利支

² 同上，第 1(a)段。

助团的支持下，与利比亚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召开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技术圆桌会议。

C.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机制

17. 利比亚的人权架构包括司法部领导的三个部际委员会，即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和国际人道法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各小组委员会和高级国务委员会。还有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即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要求，即确定利比亚国家机构的短期和长期能力建设需求，并支持利比亚根据国家计划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³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与上述委员会一起确定其能力建设需求，并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以履行利比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其他利比亚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是受益方；然而，由于对公民空间的持续攻击和报复风险，与民间社会行为体举行了单独会议，以确保对它们的保护。

18. 2023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为国家机构举办了第一次研讨会。来自上述三个人权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室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 37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 4 名妇女。司法部长和外交部长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商定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一系列建议，包括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境内流离失所、强迫失踪、性暴力、对平民的军事审判、移民刑罪化、拘留条件以及关闭非正式和秘密拘留中心有关的建议。⁴ 研讨会的另一项成果是商定了衡量进展的成功指标、负责实施的实体以及时间表。国家机构决心定期举行会议，提供最新执行情况。

19. 在 2024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二次研讨会上，来自三个部际委员会(见上文第 16 段)的 35 名与会者(包括 7 名妇女)以及高级国务委员会和众议院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挑战，以及实施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优先建议所需的法律改革。在实况调查团任务结束时，当局承诺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研究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会议期间，与会者商定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由每个部际人权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小组委员会和高级国务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组成。2024 年 3 月 17 日，在司法部举行了关于正式成立该委员会的会议。新机构的任务是就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后续行动，启动相关法律改革并监测进展情况，但该机构需要司法部做出正式决定才能成立。此外，需要进行持续开展倡导工作，以确保新机构投入运作，并能够实现其目的，启动国家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实施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

20. 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单独举办的研讨会使人权高专办能够与联利支助团合作，综合利比亚民间社会和当局的建议，并将正在进行的国家努力汇集起来，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处理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来自利比亚全国的 33 名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 5 名妇女)参加了研讨会，就最重要的实施建议以及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达成共识。这些讨论为随后与当局举行会议评估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奠定了基础。

³ 同上，第 1 段。

⁴ A/HRC/52/83, 第 101 和 102 段。

21. 2024年3月5日和6日，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在突尼斯举办了一次后续研讨会，来自利比亚全国25个民间社会组织的17名与会者，包括6名妇女，现场或在线参加了研讨会。在专家主持人的支持下，与会者讨论了当局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制定克服挑战实施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建议的战略而采取的步骤。这些研讨会加强了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在有效倡导利比亚的人权优先事项方面合作与协调。然而，还需要更多的支持，使这些组织能够制定自己的倡导、外联和执行情况监测计划，并继续为与当局交流提供安全的空间。

D. 司法和体制改革及审查程序

22. 如下文第51至55段所述，在连续内战和就此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后，利比亚尚未开始安全部门改革、司法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开展了三项活动，旨在支持当局制定基于人权的安全和司法部门人员审查框架。由于当前的安全环境以及安全和司法行为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为每一方单独举行了有针对性的讨论。

23. 2023年10月24日和25日，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研讨会，重点分享利比亚西部各机构的经验，研讨会汇集了来自国防部和内政部培训、人力资源和招聘部门、司法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等不同部门的31名参与者，包括7名妇女，旨在确定作为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期正义一部分的人员审查工作的优先事项、需求和建议。与会者指出了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需求，并商定了一个加强廉正和问责制以及为此目的协调努力的框架。他们还编写了一份供安全机构求职者填写的审查问卷草稿，并建议编写一份对安全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国家战略计划，以及处理当前廉正缺失问题和加强内部和外部人员监督的机制，包括民间社会的监督。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举行了几次会议，与联利支助团安全机构处合作就这些建议开展后续工作，重点是人权能力建设以及制定审查问卷和行为守则。还与总统委员会、军事检察官、内政部、国防部和检察长办公室分享了关于总统委员会和解法草案中提议的审查和机构改革机制的意见。

24. 在2023年11月26日和27日在黎波里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上，来自司法部招聘和培训部门、检察长办公室、军事检察官、行政管制局和司法警察部门的20名与会者(包括2名妇女)以及众议院议员讨论了在司法部门启动有针对性审查的必要性，审查可以提高司法行为者的能力、专业精神和廉正。会议提高了对国际审查标准和基于权利的司法部门改革框架的认识。与会者商定起草司法行为者行为守则，并讨论了建设司法部门能力和廉正的其他措施，包括人员登记册和国家审查数据库。在随后与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举行的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为制定行为守则提供了技术支持。

25. 虽然当局拒绝准入使审查研讨会无法在利比亚东部举行，但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人权、法治和过渡期正义处和安全机构处以及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合作，于2023年12月8日和9日在黎波里举办了一次关于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在利比亚南部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研讨会。强调社区参与是因为难以与利比亚南部的安全行为体进行讨论，也难以将其请到的黎波里。来自利比亚南部的19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9名妇女。与会者包括知名人士、部落长老、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少数民族代表，他们都积极参与地方对话与和解举措。与会者提高了对

审查和安全部门改革在过渡期正义中的作用的认知，审议了冲突动态和当地社区的安全需求，并为预防武装冲突、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和帮助建立有利于利比亚南部可持续和平的安全环境的方案提出了建议。

26. 这些活动促进了不同利益攸关方就敏感的安全相关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并有助于利比亚司法和安全部门进行有效改革的相关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为实现这一目标，利比亚当局、当地利益攸关方和国际行为体之间需要开展更多的一致和持续的协调与合作。

E. 刑事司法改革

27. 正如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利比亚需要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包括结束剥夺自由情况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使该国的法律框架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⁵ 2023年9月12日至14日，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在黎波里举办了一次关于处理剥夺自由情况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研讨会。来自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司法警察部门、律师协会、拘留中心和民间社会组织的30名与会者(包括4名妇女)参加了研讨会，讨论了处理剥夺自由情况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立法挑战和做法。与会者起草了一份关于移民拘留方面的立法空白的部际协议，概述了一个新的协调机制的任务，该机制将加强对司法官员工作的监督，并使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方能够定期监测拘留场所，并要求当局提供准确的统计报告，特别是少年和妇女拘留中心的统计报告。

28.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与有关当局分享了上述协议，并继续倡导以法令形式通过该协议。拟议的机制将与国家防范机制⁶相似，从而有助于弥补利比亚法律框架中因其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而存在的空白。有关当局需要进一步努力建立这一机制并确保其影响。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继续与相关行为体一起采取后续行动并倡导该机制投入运作。

29. 刑事司法系统改革也是旨在修订利比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举措的核心，修订的目的是使其符合国际标准。2024年2月24日和25日，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开发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突尼斯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有17人参加了会议，包括3名妇女，他们来自利比亚整个法律系统，包括检察院、司法部和司法当局以及大学法律系。与会者讨论了利比亚刑事司法系统内的重大挑战，并提出了一套建议，包括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司法行为者的措施，重新启动检察院转移刑事案件的作用，为审前拘留设定法律限制，实施恢复性司法原则和拘留替代办法，以及征求公民对立法修正案的意见。与会者一致支持检察院正在进行的改革举措，包括通过一系列研讨会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随后将于2024年6月举行全国会议，以最终确定改革战略。检察长对这一路线图的可认可突出表明了对这些努力及其潜在影响的承诺。

⁵ A/HRC/50/63, 第111(h)和(k)段; A/HRC/52/83, 第102(f)、(g)、(l)、(m)、(p)和(r)段。

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3条。

三. 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方面的人权挑战

30.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进一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并支持利比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针对利比亚当前的人权状况，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该国的人权状况包括以下各节列出的主要人权挑战，联利支助团按照人权高专办的方法收集并核实了有关信息。处理这些人权挑战将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从而在利比亚保护和促进人权。

31. 鉴于任务的重点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在监测和报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方面遇到挑战，对人权挑战的概述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A. 剥夺自由情况下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侵犯人权行为

32. 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在 2023 年 3 月的最后报告中指出，它发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自 2016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各地，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对利比亚人和移民犯下了危害人类罪。⁷ 它记录了许多在剥夺自由情况下发生的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侵犯人权案件，包括性暴力，证实了这种做法在利比亚的普遍存在。

33. 自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发布以来，据报告，隶属于总部设在利比亚西部的民族统一政府以及利比亚东部和南部当局的安全部门和民兵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有所增加，包括对实际或被认为的政治反对派及其家人实施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强迫失踪。虽然这一数字可能会更高，而且逮捕仍在继续，但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核实了 60 起因和平表达政治观点而被任意拘留的案件，其中包括至少 4 名妇女和涉案者的一些家庭成员。在其中一些案件中，还记录了与拘留有关的侵权行为，包括酷刑、虐待和法外处决。

34. 在几起此类案件中，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致函该国东部和西部当局，包括检察长、国内安全局黎波里分局和班加西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提及据称的侵权行为，索要关于失踪人员的信息并要求接触被拘留者，但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得到答复。同样，检察长管辖下的司法当局在收到有关侵权行为的资料时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35. 利比亚的拘留中心仍然人满为患，许多被审前拘留者等待审判的时间很长，有时长达数年。被拘留者长期无法获得食物、水、医疗保健以及社会和康复方案，拘留场所卫生条件很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部继续拒绝联利支助团进入其控制的利比亚东部和西部的所有拘留设施，只有两次经过深度谈判后实现的部分访问和一次对的黎波里 Judaydah 妇女拘留中心的访问。就接触被拘留者，包括被任意拘留者问题与检察长进行的接触没有成功。联利支助团多次要求进入米提加拘留所，报告的许多侵权行为都发生在那里。控制该设施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慑机构继续拒绝准入，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利支助团的会见请求也仍未得到答复。

⁷ A/HRC/52/83, 第 2、第 4、第 41、第 42、第 55、第 57 和第 61 段。

B.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

3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继续在利比亚各地遭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严重和普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在边境和任意拘留场所。利比亚是移民的目的地和过境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国拥有 706 509 名移民，其中大多数是通过乍得、埃及、尼日尔或苏丹入境的。⁸

37. 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利比亚安全机构对数千人进行了一系列大规模逮捕和集体驱逐，其中包括持有有效签证的个人和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登记的人。大规模驱逐是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阻止跨越地中海的移民的情况下发生的，与此同时，利比亚针对移民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也在上升，包括呼吁将所有撒哈拉以南非洲人驱逐出该国的网上错误信息运动。

38. 自 2023 年 6 月以来，在突尼斯和利比亚当局的协助下，数千名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被集体驱逐出突尼斯后，他们遭到了利比亚的大规模逮捕和驱逐以及任意拘留。据报告，2023 年 8 月，至少有 28 名移民在利比亚和突尼斯边境的军事化沙漠地区死亡，而在数百名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被驱逐出突尼斯后，仍有 80 多人失踪，这些移民无法获得或只能获得有限的食物、水或住所。2024 年 3 月，在利比亚西南部的一个乱葬坑中发现了至少 65 具尸体，据推测是移民。

39.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记录了一种一贯的模式，即在陆地和海上进行武装拦截、不经正当程序强行遣返以及从边境地区转移到利比亚西部拘留设施，其中包括由打击非法移民局控制的 Bi'r al-Ghanam 拘留设施和 Ghawt al-Sha'al 拘留设施以及由内政部管辖的利比亚边防卫队管理的 al-Assa 拘留设施。在 Bi'r al-Ghanam 拘留设施和 al-Assa 拘留设施，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核实了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勒索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案件。

40. 由于缺乏安全和正常的移民途径，移民和难民继续从利比亚踏上危险的海上旅程，导致遇险和溺水的情况。国际移民组织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有 947 人在离开利比亚后在海上被发现死亡，1,256 人失踪。2023 年 6 月 14 日，乘坐一艘过度拥挤、破旧不堪的渔船从图卜鲁格出发的 79 名移民在希腊沿海溺水身亡。船上多达 500 名移民据推测已死亡，其中许多是妇女和儿童，这是 2023 年地中海中部航线上死亡人数最多的沉船事故。2023 年 12 月 16 日，一艘船只在离开祖瓦拉后在利比亚沿海倾覆，造成 61 名移民死亡。一个受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是，2024 年 2 月 18 日，意大利最高法院裁定，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协助拦截移民和难民是非法的，可能构成集体推回，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理由是利比亚不是一个安全的返回港。

C. 公民空间和公民参与

41. 正如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举行的与民间社会的包容性磋商所强调的那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利比亚的公民空间继续受到侵蚀。在利比亚西部，安全行为体将自己定位为道德警察，以证明针对民间社会组织、人道主义行为体和

⁸ 国际移民组织，《第 50 轮移民报告：2023 年 10 月-12 月》(的黎波里，2024 年)。

妇女的运动是正当的，而在东部地区，对军方领导人的批评遭到广泛的监视和控制，侵犯了表达、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仇恨言论，包括性别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继续威胁着妇女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的生命并破坏他们的活动。

42. 2023年4月，内部安全局西部分局推出了一项明显带有歧视性的程序，要求从利比亚西部机场出发的独自旅行的利比亚妇女填写一份表格，提供她们在没有男性伴侣的情况下出国旅行的原因。该机构声称该表格旨在保护未成年女童，拒绝填写该表格的妇女被拒绝登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艾季达比亚、班加西和德尔纳等地市政选举的女候选人遭受了严重骚扰，包括网上性别仇恨言论和死亡威胁，迫使她们逃到利比亚其他地方。

43. 自2023年3月以来，利比亚当局越来越多地援引穆阿迈尔·卡扎菲总统时代的压制性法律第19/2001号法作为监管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法律渊源，尽管该法违反了2011年《宪法宣言》，并已根据废除2011年前颁布的所有压制性法律的第29/2013号法被废除。2023年3月，最高司法委员会法律部发布法律意见，宣布任何未按照第19/2001号法组建的组织无效，此后，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都收到了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民间社会行为者、搜查其办公室和关闭其银行账户的报告。2023年3月，民族统一政府发布通知，允许各组织在根据2001年的法律进行注册继续开展工作。2023年5月，政府发布了第312/2023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监管民间社会组织的委员会，并加强了行政部门对民间社会活动的控制。在继续努力起草一部新法律监管民间社会组织的同时，该决定规定第19/2001号法将暂时继续监管此类组织。

44. 2023年9月丹尼尔风暴袭击利比亚东部后，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记录了利比亚东部当局对公民空间的几次镇压，包括任意逮捕记者、知识分子和活动人士，以及限制获取信息和行动、表达和集会自由。2023年9月18日，德尔纳的通信渠道中断，引发了人们对这些渠道被故意切断的关切，此前当地对当局忽视重要基础设施和洪水应对的批评越来越多，批评意见包括在乱葬坑掩埋风暴受害者、资金管理不善以及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任意和官僚主义阻碍。同日，随着抗议者聚集，利比亚国民军要求媒体机构和记者离开该市，声称大批记者正在使救援队的工作复杂化。

D. 法治恶化和问责缺失

45. 利比亚继续面临日益严重的问责缺失，其特点是法治受到日益严重的侵蚀，包括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攻击、正当程序问题以及破坏司法独立的立法颁布。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武装行为体和安全机构继续参与武装冲突而不受惩罚，加剧了该国的不稳定。2023年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了9起冲突，包括两起袭击医院的事件。在这些冲突中，包括两名儿童在内的至少三名平民死亡，另有25人受伤。对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2019年在穆尔祖格和2013年至2022年在泰尔胡奈发生的此类行为的受害者而言，正义和问责仍然难以实现。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驻扎在利比亚西部的安全部队据称干涉了军事检察机关的工作，强迫检察官起诉具体案件或停止针对某些个人的法律程序。利比亚西部的法院在裁定敏感案件时面临挑战，因为司法警察和安全机构未能执行将被告移交法院的法院命令，导致长达数月至一年多的拖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威慑机构等安全实体继续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任意拘留或关押个人，包括服刑已满人员和已获得司法机关释放令的人。

47. 2024年2月，最高法院在关于阿布萨利姆监狱大屠杀事件的第69/1578号上诉中，再次宣布的黎波里第二刑事法院的判决无效，这是自2021年以来的第二次介入，将该案移交黎波里上诉法院的新小组进行第三次重审。法院以管辖权为由作出裁决，裁定该案件属于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因为阿布萨利姆监狱在大屠杀事件期间不处于军方控制之下。此外，法院指出，在来自前政权政治、警察、惩戒和安全机构的82名被告中，一半以上是平民。诉讼程序始于2014年，这是自2019年12月以来的第二次上诉，当时的黎波里上诉法院以诉讼时效为由宣布被告无罪，该决定于2021年5月被推翻。这一案件突出表明了利比亚为大规模暴行罪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挑战。

48. 自2021年以来，众议院颁布了几项与司法系统有关的法律和法令，改变了重要司法机构的结构和职能，模糊了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界限，破坏了权力分立。2023年7月，最高法院在第5/69号上诉中裁定，解散高级司法委员会并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第6/2006号法修正案违宪。根据这些修正案，司法监察部部长被任命为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检察长被任命为副主席。随后，2023年12月，众议院通过第32/2023号法扩大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以包括更多的政府任命人员，从而引发了2024年1月关于任命一个非司法机构负责人担任司法机构负责人的违宪质疑。

49. 2024年1月9日，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巫术、魔法和算命定为刑事犯罪，其中一些罪行可判处死刑。尽管该法律尚未在官方公报中公布，但它将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根据该条，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即直接和故意造成死亡的极其严重的罪行。还有人感到关切的是，该法有可能用于任意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妇女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民间社会，包括判处死刑。

50. 与妇女权利有关的一项积极的法律发展是，众议院立法委员会核准了一项旨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草案。该草案是在人权高专办、联利支助团、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支持下制定的，标志着立法进程向前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但该草案仍有待通过。

51. 利比亚问责缺失(包括过去的侵权行为未得到处理)问题加剧的一个迹象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的行为在利比亚各地继续发生而不受惩罚。2023年9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利比亚国民军各旅和众议院停止在班加西强行驱逐居民和拆除房屋，保护文化遗址，并停止对抗议驱逐者的报复。⁹ 2023年9月，丹尼尔风暴在利比亚东部造成了灾难性的生命和民用基础设施损失，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核实了有关以下情况的报告，即在德尔纳，居民遭到强制驱离，未受洪水影响的房屋被拆除，赔偿很少或没有赔偿，也没有重新安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⁹ 见 OTH 63/2023 号信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8133>.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还记录了 350 个境内流离失所家庭被强行驱离的黎波里的 Abu Salim 居民区的情况。

E. 过渡期正义与和解

52. 利比亚缺少全面的基于人权的民族和解与过渡期正义进程，致使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并因国家资助的武装团体持续的动员活动而加剧，破坏了促进统一和合法机构、法治和人权的努力。未能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和确保问责导致出现新的不满情绪，进一步加剧了“文化群体”¹⁰ 和社区之间的分裂，对苏菲派社区的持续系统迫害就是例证。与此同时，最近对民间社会和政治行为者等人员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升级，以及利用压制性法律限制公民空间的做法，严重危及有利于基于权利的和解的环境。

53. 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需要一个安全和开放的环境，使所有行为体能够在不担心骚扰、暴力或报复的情况下运作。其成功取决于促进基于过渡期正义原则和人权的方法以及促进统一和合法机构的能力。这一进程要处理冲突的根源并实现合法性，妇女、受害者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有意义参与也至关重要。然而，迄今为止，妇女、文化群体、青年、民间社会和受害者代表基本上没有参与和解进程。在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期间，大多数人声称他们不了解总统委员会领导的工作，他们认为这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过渡期正义无关的政治活动。

54. 根据 2020 年 11 月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通过的全面解决方案筹备阶段路线图，总统委员会受托启动基于过渡期正义原则的全面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大赦和宽容文化，同时调查真相和进行赔偿。2022 年 6 月发布了民族和解项目的战略愿景提案。

55. 2024 年 1 月，总统委员会向众议院提交了和解法草案。它规定设立民族和解委员会、真相、赔偿和机构改革委员会、过渡期正义案件分庭、赔偿委员会和受害者赔偿基金。该法律草案被认为符合国际标准。然而，众议院的一项与之相矛盾的法律草案阻碍了这一进程，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认为该草案与基本人权规范不符，2023 年 1 月商定的民族和解会议是否会举行还有待观察。

四. 结论

56.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密切合作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查明了利比亚机构、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需求，以便它们能够努力促进利比亚的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还查明了这一进程中人权的关键切入点。所提供的支持不仅仅是查明需求，还包括加强利比亚各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及其之间协调，以根据过渡期正义原则和标准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并为民间社会、受害者和当地社区参与未来进程和机制的设计提供安全空间。其他成就包括促进针对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一系列建议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审查工作制定基于权利的框架和建议，以及推进重要的刑事司法立法和机构改革。

¹⁰ 见 2013 年《关于文化和语言组成部分权利的第 18 号法》；2011 年《宪法宣言》，第 1 条。

57. 这些努力都帮助促进了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它们的贡献对于为利比亚的可持续改革以及基于权利和以人为本的和解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奠定基础至关重要。然而，为了实现持久的影响，这些努力必须建立在与利益攸关方全面的持续接触和后续行动的基础上。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以及无法进入该国东部和南部地区以及该国西部地区的拘留设施和其他重要场所的情况使得任务的执行受到严重阻碍。虽然利比亚西部当局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就各项活动进行了建设性的接触，但在设法根据决议向利比亚东部和南部提供支持时，缺乏合作，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合作。

58. 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的潜在影响也受到利比亚当前政治局势的阻碍，当前政治局势的特点是没有统一、合法的机构，缺乏进行选举和开展有意义的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的政治意愿。持续的僵局和分裂不仅使武装团体和其他行为体得以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对在全国各地以连贯和可持续的方式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构成了重大障碍。当局迄今未能确保对侵权和虐待行为追究责任，对公民空间和法治的持续攻击、对政治反对派和持不同意见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妇女、文化群体、青年和受害者的边缘化也表明了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改善人权状况的局限性。

59. 人权高专办与联利支助团合作提供的支持突出表明，在利比亚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仍然取决于该国设计和实施基于权利和以人为本的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实现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恢复正常运作的法治、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以及建立统一、公正和合法机构的能力。如上文强调指出的那样，和解进程目前面临一些障碍，导致和解法律和路线图的通过持续受挫。必须克服这些困难，才能使这一进程取得合法性，并在消除冲突根源、防止进一步冲突和侵权行为以及寻求可持续稳定与和平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以支持当局克服这些障碍，并实现有意义的基于权利的进程，如果与利比亚当局加强合作，改善利比亚人权状况，这一进程将满足利比亚人民的需求。

五. 建议

60. 为了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效力和影响，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人权高专办提出以下建议。

61. 人权高专办建议利比亚当局：

(a) 继续努力实施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所有建议，包括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的合作；

(b) 允许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点和重要场所，包括拘留设施；

(c) 确保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以尊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方式调查和起诉被指控的行为人，并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提供的支持的基础上，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d) 继续建设参与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的能力，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e) 按照当局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技术援助的背景下商定的协议，使监督拘留场所侵权行为的部际委员会投入运作，同时采取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

(f) 通过检察院正在进行的刑事司法改革举措，支持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g)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行为者、记者、知识分子和其他遭受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风险较高的人的权利；

(h)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人权义务，通过新的立法框架，确保公民空间和保护结社自由，并为公民空间创造有利和安全的环境；

(i) 加紧努力，通过一项基于国际过渡期正义原则和标准的统一的民族和解法律，在利比亚建立一个全面的基于权利和以人为本的民族和解进程；

(j) 确保妇女、少数群体、青年、民间社会和受害者有效、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

(k) 确保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全面审查符合正当程序标准，并符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采取的体制改革举措所产生的建议；

(l) 停止将非正常入境、居留和出境定为刑事犯罪，确立不实行移民拘留的推定，根据国际法和人权义务改善救生搜索和救援，调查并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移民死亡和失踪案件)的问责，加强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促进移民的人权，包括处理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

62. 人权高专办建议国际社会：

(a) 根据人权尽职政策，继续有针对性地向利比亚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重点是加强现有国家能力，以执行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满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41 号决议确定的利比亚机构的短期和长期能力建设需求；

(b) 支持加强人权高专办在利比亚的监测能力，增加资源，确保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有效应对主要的人权挑战；

(c) 支持在利比亚建立全面、基于权利和以人为本的国家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进程，优先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让妇女、文化群体、青年、民间社会和受害者切实参与；

(d) 审查并在必要时暂停与参与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移民人权行为的利比亚当局的合作，支持利比亚努力将移民非刑罪化，提供安全的拘留替代办法，并拓宽安全和正常的移民途径。